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占经审计的2025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9.61%。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80,000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6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新材料”）、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隔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公司按照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是否大于70%分别进行了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担保额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6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制膜	100%	23.44%	14,900	11,100	26,000	5.18%	否
	德州东鸿制膜	100%	18.70%	2,000	6,000	8,000	1.59%	否
	德州东鸿新材料	100%	52.92%	1,000	5,000	6,000	1.20%	否
	沧州隔膜科技	100%	30.57%	26,000	34,000	60,000	11.95%	否
	沧州锂电隔膜	100%	53.10%	216,000	34,000	250,000	49.80%	否
	沧州东鸿制膜	100%	13.27%	1,000	29,000	30,000	5.98%	否
合计				260,900	119,100	380,000	75.7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6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	100%	81.24%	109,000	11,000	120,000	23.91%	否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孙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处调剂担保额度，芜湖明珠隔膜不得进行调剂），不需另行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

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制膜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222.28万元，净资产89,524.13万元，负债总额13,698.15万元，资产负债率13.27%；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492.87万元，实现净利润409.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新材料成立于2021年11月16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637.11万元，净资产3,595.74万元，负债总额4,041.38万元，资产负债率52.92%；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85.28万元，实现净利润810.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7,378.04万元，净资产43,927.6万元，负债总额13,450.44万元，资产负债率23.44%；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116.48万元，实现净利润-1,295.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隔膜科技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2,66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04,373.34万元，净资产141,887.76万元，负债总额62,485.58万元，资产负债率30.57%；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651.04万元，实现净利润-2,769.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9,876.12万元，净资产32,419.18万元，负债总额7,456.94万元，资产负债率18.70%；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23.91万元，实现净利润3,229.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600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49,888.84万元，净资产28,112.15万元，负债总额121,776.68万元，资产负债率81.24%；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115.83万元，实现净利润-9,250.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沧州锂电隔膜成立于2016年2月17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11,419.99万元，净资产99,148.72万元，负债总额112,271.27万元，资产负债率53.10%；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760.25万元，实现净利润8,214.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沧州东鸿制膜、德州东鸿新材料、芜湖制膜、沧州隔膜科技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沧州锂电隔膜均为沧州隔膜科技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本次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1.08%，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9.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69,9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5.18%，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3.69%。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8,235,789.78	578,969,502.86	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19,493.36	48,299,876.53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68,763.57	36,785,491.74	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220,317.16	-137,734,478.43	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290	-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290	-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94%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67,859,242.61	8,186,654,650.66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39,556,375.90	5,019,815,755.99	0.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7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5,746.58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04.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83,429.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72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8,691.80	
合计	5,750,729.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9,055,644.26元，增幅48.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9,309,237.55元，增幅53.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原料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1,391,667.33元，降幅36.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质保金较期初减少所致。

4、本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1,485,404.80元，增幅51.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

5、本报告期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4,104,294.83元，增幅100.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9,644,233.76元，降幅43.76%，主要原因是2025年计提的年终奖在2026年年初发放。

7、本报告期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734,170.95元，增幅100.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4,478,873.45元，降幅69.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权益法确认的沧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为负所致。

9、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06,457.22元，降幅35.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金融工具计提的减值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

10、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9,771,695.71元，去年同期为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对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11、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192,274.42元，降幅100.0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确认了张庄子工业园区处置收益，本年同期无。

12、本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648,505.27元，增幅62.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权益法确认的沧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增加。

13、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54,475,255.52元，增幅34.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

14、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23,787,556.92元，降幅57.62%，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金额较大。

15、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8,040.00元，降幅76.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置机器设备收到的现金减少。

16、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50,644.75元，降幅100.0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回了青岛捷高处置款，本年同期无。

17、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9,757,750.24元，增幅340.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项目付款增加所致。

18、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36,100,000.00元，增幅70.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9、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58,400,000.00元，增幅433.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147,490.89元，增幅42.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注：上述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中的“本报告期”指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0%	166,539,465	0	不适用	0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	147,373,438	0	不适用	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7%	55,475,479	0	不适用	0
魏兆琪	境内自然人	1.19%	19,679,594	0	不适用	0
宇星	境内自然人	1.11%	18,239,32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18,000,211	0	不适用	0
廊坊市康城合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3,740,000	0	不适用	0
于立辉	境内自然人	0.72%	11,847,622	0	不适用	0
付刚	境内自然人	0.62%	10,214,900	0	不适用	0
康城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6,851,4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66,539,465	人民币普通股	166,539,465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373,438	人民币普通股	147,373,438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55,475,479	人民币普通股	55,475,479
魏兆琪	19,679,594	人民币普通股	19,679,594
宇星	18,239,325	人民币普通股	18,239,3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00,211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211
廊坊市康城合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0,000
于立辉	11,847,622	人民币普通股	11,847,622
付刚	10,2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4,900
康城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6,8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5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东塑集团与广州轻工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故东塑集团和广州轻工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前十股东中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于桂亭先生之子，为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于立辉也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故于立辉也为广州轻工的一致行动人。经查询，股东廊坊市康城合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股东康城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魏兆琪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679,594股公司股票；股东宇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680,900股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558,425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39,325股；股东于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50,870股股份，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96,752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47,622股；股东付刚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14,900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于2025年12月15日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在广州市签署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桂亭 于立辉 赵明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东塑集团、于桂亭先生、于立辉先生和赵明先生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广州轻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166,539,46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0.10%，同时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59,609,160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9.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9.78%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于2026年2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轻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500,134.93	514,670,451.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714,843.54	91,282,786.92
应收账款	861,435,692.61	851,018,522.78
应收款项融资	119,863,714.46	80,808,070.20
预付款项	55,641,816.06	36,332,578.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333,741.76	24,608,811.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1,579,776.29	359,519,998.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870,693.00	31,262,360.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563,871.25	159,078,466.45
流动资产合计	2,351,504,283.90	2,148,582,045.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0,208,459.11	1,223,872,515.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226.42	1,255,226.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179,777.18	9,403,393.68
固定资产	2,775,923,398.12	2,850,881,256.52
在建工程	1,516,261,560.36	1,430,085,12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8,173.35	402,945.02
无形资产	339,759,019.11	341,849,201.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38,912.30	39,578,36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70,432.76	140,744,57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6,354,958.71	6,038,072,604.67
资产总计	8,367,859,242.61	8,186,654,65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3,760,951.21	756,899,534.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4.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5,799.56	5,005,799.56
应付账款	392,669,083.34	439,701,359.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141,090.96	14,036,796.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241,852.19	44,886,085.95
应交税费	12,355,360.11	15,016,509.79
其他应付款	29,974,444.05	30,961,961.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293,259.72	476,939,792.57
其他流动负债	3,459,045.42	1,724,874.47
流动负债合计	1,897,902,890.96	1,785,172,713.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73,995,836.40	1,118,689,667.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6,411.96	196,411.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4,746,768.66	208,409,48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60,958.73	54,370,617.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399,975.75	1,381,666,180.84
负债合计	3,328,302,866.71	3,166,838,894.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48,598,206.00	1,648,598,2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5,460,980.47	1,015,460,98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465,277.40	-34,986,403.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322,045.18	399,322,045.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5,640,421.65	1,991,420,92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9,556,375.90	5,019,815,755.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9,556,375.90	5,019,815,75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67,859,242.61	8,186,654,650.66

法定代表人：廖济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森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凡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8,235,789.78	578,969,502.86
其中：营业收入	698,235,789.78	578,969,502.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9,062,103.04	572,645,511.31
其中：营业成本	618,437,262.23	513,948,021.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33,206.63	6,880,586.08
销售费用	12,275,228.16	13,880,770.92
管理费用	19,579,015.32	18,761,947.68
研发费用	8,773,674.96	9,104,814.15
财务费用	12,663,715.74	10,069,370.84
其中：利息费用	11,693,648.34	9,809,657.13
利息收入	396,203.65	2,104,779.31
加：其他收益	5,522,143.46	6,164,143.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14,817.07	29,901,46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14,817.07	29,901,460.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4.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2,930.97	2,806,473.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71,695.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2	7,192,215.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49,818.81	52,388,284.70
加：营业外收入	605,624.96	879,112.24
减：营业外支出	23,315.50	136,40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32,128.27	53,130,989.27
减：所得税费用	5,912,634.91	4,831,11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19,493.36	48,299,876.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19,493.36	48,299,876.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19,493.36	48,299,876.5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78,873.45	-66,127,378.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78,873.45	-66,127,378.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78,873.45	-66,127,378.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78,873.45	-66,127,378.7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40,619.91	-17,827,50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40,619.91	-17,827,502.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68	0.02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68	0.02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廖济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森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679,529.27	448,204,273.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93,087.65	41,280,64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0,526.63	10,524,00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323,143.55	500,008,92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021,912.99	493,451,819.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44,820.57	81,005,43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41,826.91	40,667,22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4,900.24	22,618,92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543,460.71	637,743,40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20,317.16	-137,734,47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35.00	62,6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50,644.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5.00	5,213,31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13,106.50	17,555,35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13,106.50	18,290,05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98,471.50	-13,076,73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590,000.00	333,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590,000.00	333,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000,000.00	5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82,215.24	12,134,70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1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89,229.13	71,734,70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00,770.87	261,755,29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2,298.29	32,12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29,683.92	110,976,20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222,066.84	674,665,31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551,750.76	785,641,518.40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2022年7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1,185,872.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48,442,686.5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445,237.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241,648.75
	补充流资		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699.81
截至本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87,684,335.31
	补充流资		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460,93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5,962,474.3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F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45,962,474.36
差异		H=E-F-G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子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572	666,448.31	含利息收入5,474,533.2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1388691964	108,693,745.24	含利息收入2,471,082.25元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59039	35,045,208.51	含利息收入1,913,259.23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	182767671116	1,557,072.3	含利息收入2,264,659.99元
合计	——	——	145,962,474.36	——

注：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提案，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合计14,596.74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7,292.52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7,304.22万元）全部转入其一般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并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1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4.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768.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否	49,098	49,098	540.91	45,855.55	93.40	2024年1月	-1,295.36	否	否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否	48,417	48,417	3,383.25	38,275.61	79.05	2025年10月	-233.4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	603.59		637.27	100.00	2022年8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2022年8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515	122,118.59	3924.16	108,768.43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37,515	122,118.59	3924.16	108,768.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于2025年10月正式投产，生产线是新线存在磨合期，期间出现个别设备问题影响了产能发挥。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生产线处于产能爬坡期；另外考虑降本增效，上半年生产方面做了多项节能改造项目，也是影响产能发挥的另一重要因素，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以募集资金11,843.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以募集资金4,650.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6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并于2024年4月24日前全部归还。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31日前全部使用，并于2024年10月23日前全部归还。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9月30日，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500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于2025年10月15日全部归还。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23年8月1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现金收益均已在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不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对已开立的现金管理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5年度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除少量操作瑕疵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以上提案逐项表决，提案7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提案3、7、8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05月15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8”，投票简称为“明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